

預告「117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方式」

新竹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07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81680 號函公告
新竹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07 日府授教學字第 1140392745 號函公告
苗栗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07 日府教務字第 1140241871 號函公告

壹、修正「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柒、作業流程-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三）比序項目及順序」，自 117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貳、「（三）比序項目及順序」

1. 總積分：扶助弱勢、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及教育會考四項積分之總和。
2. 均衡發展總積分。
3. 志願序位積分。
4.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5.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積分總和。
6. 教育會考成績（含寫作測驗級分）等級標示總點數：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等科目之等級標示換算點數總和。

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7	6	5	4	3	2	1
寫作測驗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點數	1	0.8	0.6	0.4	0.2	0.1	0

7.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8.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9.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10.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
11.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
12.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
13.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標示點數。
14.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標示點數。
15.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標示點數。
16.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標示點數。
17.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標示點數。

附表 1 竹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預告 117 學年度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扶助弱勢 (1 分)	扶助弱勢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非山非市國中學生及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 1 分 不符 0 分		本項總分 1 分 採計上限 1 分	弱勢界定：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註 1)、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註 2)、非山非市國中學生(註 3)，偏遠地區國中轉非山非市國中、非山非市轉偏遠地區國中(註 5)，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擇優採計)。
均衡發展 (30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本項總分 30 分 採計上限 30 分	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未完成變更就學區不得報名。
	志願序位積分	第 1~5 志願序位積分 10 分 第 6~10 志願序位積分 9 分 第 11~15 志願序位積分 8 分 第 16~20 志願序位積分 7 分 第 21~25 志願序位積分 6 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學習	以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及格者換算： (一)四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 (二)僅三領域符合為 12 分 (三)僅二領域符合為 8 分 (四)僅一領域符合為 4 分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註 4)
多元學習表現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紀錄給 2 分，最多採計 12 分。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		本項總分 54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4 月 20 日止。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 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 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 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採計上限 40 分	1. 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2. 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 2 分，最多採計 2 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認證採計截止日比照日常生活表現之截止日至當年 4 月 20 日止。
教育會考 (30 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30 分	單科上限 6 分， 五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上限 30 分。
		A++	A+	A	B++	B+	B	C		
		每科 6 分			每科 5 分	每科 4 分	每科 3 分	每科 2 分		

註 1：偏遠地區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國民中學，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 3 學期，且畢業國中為偏遠地區國民中學者。

註 2：學生如有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下發生經濟弱勢身分分別變更情形，得於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日之前一日前，向主委學校申請辦理身分分別變更。

註 3：非山非市國中定義為經教育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非山非市國中就讀合計至少 3 學期，且畢業國中為非山非市國中者。

註 4：(一)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三項領域。

(二)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及綜合活動三項領域。

(三)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三領域依照當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均衡學習積分採計，各學期加總平均達及格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者為 5 分；僅 2 領域符合者為 10 分；3 領域皆符合者為 15 分。

(四)一百一十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學習領域。

註 5：

(一)偏遠地區國中轉非山非市國中(畢業於非山非市國中)：

1. 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非山非市國中合計至少 3 學期」者，給予 1 分。(例：國二下就讀偏

遠地區國中、國三上下就讀非山非市國中)

2. 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非山非市國中合計未達3學期」者，不予給分。

(二)非山非市國中轉偏遠地區國中(畢業於偏遠地區國中)：

1. 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合計未達3學期，但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偏遠地區國中合計達3學期」者，給予1分。(例：國二下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國三上就讀偏遠地區國中)

2. 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合計未達3學期，且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偏遠地區國中合計亦未達3學期」者，不予給分。(例：國三上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國三上就讀偏遠地區國中)